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有關仲裁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最近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內容有關深圳市魏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魏源」，作為第一申索人)及深圳市匯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匯林」，作為第二申索人，連同深圳魏源統稱為「申索人」)針對國大生命科學產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國大」，作為第一答辯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作為第二答辯人，連同國大統稱為「答辯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請(「該申請」)。

根據該申請，申請人尋求就申索人與答辯人分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的物業的建造、裝修及裝飾工程訂立的合約(「合約」)所產生的爭議(「該爭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針對答辯人提起仲裁(「該仲裁」)。

申索人指稱(其中包括)答辯人單方面終止合約，且未能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合約金額。

申索人尋求(其中包括)(i)答辯人就二期建造工程向申索人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2,585,600元；(ii)答辯人就三期及四期建造工程(尚未完工的建造工程除外)向申索人

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2,185,600元；(iii)答辯人就逾期支付合約金額向申索人支付賠償金人民幣84,000元；(iv)答辯人就單方面終止合約向申索人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616,000元；及(v)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該仲裁的相關費用。中深國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賬戶被司法凍結，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387,200元(該金額涵蓋該仲裁項下的大部分索償金額)，以等待仲裁結果及於本公告日期，前述銀行賬戶的剩餘金額為約人民幣1,348,000元。除上述司法凍結銀行賬戶外，於本公告日期，中深國投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資產保護命令。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國大與中深國投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國大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全額賠償中深國投於該仲裁下產生或遭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本公司獲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顧問告知：(i)補充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且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ii)國大應承擔該仲裁項下的所有責任；及(iii)於國大履行該仲裁產生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後，中深國投可申請解凍其已凍結的銀行賬戶中的資產。

深圳國際仲裁院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聆訊該仲裁。本公司認為，該仲裁的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仲裁結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